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健：本院受理原告董金玲诉被告王健赡养费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3民初674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王健从2026年1月起每月25日前支付原告董金玲当月赡养费1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